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戎博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準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健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質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件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動產抵押之抵押權人，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，就其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。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則法院亦應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、最高法院61年度第1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（二）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7號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最高限額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此觀諸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之規定自明。而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3條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動產擔保交易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準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,000,000元，清償日期為民國(下同)108年4月19日，嗣相對人即債務人準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2月22日將如附件所示之動產，設定最高限額12,000,000元之抵押權與聲請人，抵押權存續期間至110年12月21日，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，並辦畢抵押權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即債務人屆清償期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，計尚欠本金15,000,0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臺中市政府

動產擔保交易(動產抵押)登記證明書、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借貸協議書等影本為證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。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而相對人迄今仍未具狀陳述意見。本件聲請，經核合於前揭法條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